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4-094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4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75	康乐卫士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A2 幢 201、2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刘永江先生、郝春利先生、陶涛先生、陶然先生、刘庆利先生、李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子议案如下：

2.01 《关于选举刘永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郝春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陶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陶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刘庆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李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李晓静女士、乔友林先生、韩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子议案如下：

3.01 《关于选举李晓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乔友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韩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四）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角色如下：

（1）刘永江先生、郝春利先生、陶然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2）陶涛先生、刘庆利先生、李辉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3）李晓静女士、乔友林先生、韩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王泽学先生、陈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全体成员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子议案如下：

5.01 《关于选举王泽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五）；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A2 幢 201、202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任恩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05055

联系传真：010-67837190

电子邮箱：eq.ren@klws.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本单位/本人签署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关于选举刘永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郝春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陶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陶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刘庆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李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关于选举李晓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乔友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韩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5.01	《关于选举王泽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同 ☐反对 ☐弃权 ☐回避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上述授权自委托日期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失效。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